

购置涉外垃圾收集容器项目（二次）

竞 争 比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ZCHB-2025-H-038

采购人：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比选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3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一章 竞争比选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HB-2025-H-038

项目名称：购置涉外垃圾收集容器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比选

预算金额：21.18 万元（采购垃圾桶预算 11.82 万元、采购再生资源回收箱预算 9.36 万元）

最高限价：21.18 万元（采购垃圾桶最高限价 11.82 万元、采购再生资源回收箱最高限价 9.36 万元，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购置涉外垃圾收集容器项目（二次）共分为两部分，一是采购垃圾桶，保障 2025 年涉外区域用户垃圾桶正常使用及更换工作，确保涉外区域垃圾分类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定制再生资源回收箱，保障外交公寓用户前端再生资源投放和回收利用，促进提升涉外区域居民环保意识。（详见竞争比选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合同签订后垃圾桶根据需求数量批次送货；再生资源回收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定制并送货安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比选文件

时 间：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线上获取（PDF 版文件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网站获取、Word 版文件报名登记成功后预留邮箱获取）

方 式：竞争比选文件已随公告同步公开，供应商可自行获取。获取文件后仍需办理报名登记手续，供应商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汇款凭证”以上材料加盖公章（**备注联系人及电话**）扫描并发送至 zhongchuanbeijing@163.com，将标书款电汇至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办理报名登记手续，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售 价：人民币 600 元，售后不退。

四、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缴纳采购文件费时若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汇至下面账户：

账户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龙泽支行

账 号：0200300709100031007

六、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崔各庄段 19 号院

联系方式：周老师，188110319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院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仵星整、吕亚芳 13652148665/010-881267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仵星整、吕亚芳

电 话：13652148665/010-881267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供应商须知正文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购置涉外垃圾收集容器项目（二次）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1.18 万元（采购垃圾桶预算 11.82 万元；采购再生资源回收箱预算 9.36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1.18 万元（采购垃圾桶最高限价 11.82 万元、采购再生资源回收箱最高限价 9.36 万元，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	名称：北京市环境卫生涉外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崔各庄段 19 号院 联系方式：周老师，188110319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创恒邦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 76 号 18 号楼东侧门 6 层 联系方式：仵星整、吕亚芳 13652148665/010-88126730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6	供应商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即★号条款，若不满足此款要求将会导致废标）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本表第 4 条）； 2.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7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投标截止 1 日前。
8	提交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比选公告
9	比选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比选公告
10	其他唱标内容	无
11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2	投标有效期	自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13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
14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其他_____
15	信用查询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后两个小时。 □ 供应商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u>比选时间前 7 日内</u>。
16	定标原则	■ 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 □ 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从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确定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7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18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合同条款
1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0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由 <u>成交人</u> 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取。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 <u>成交人</u> 支付。
21	其他规定	1、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竞争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要求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澄清要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其他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响应竞争比选文件并且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比选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以下供应商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比选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比选的相关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不适用）

二、竞争比选文件

10. 竞争比选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比选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比选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任何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竞争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1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比选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将相应顺延提交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比选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比选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对竞争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竞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填写。

13.5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竞争比选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14.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报价一览表

（3）分项价格表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5）投标保证金

★（6）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2）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3）其他资料

14.2 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供应商在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比选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人缴纳比选服务费而成交人未缴纳的；
- (6) 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7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8 请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18.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竞争比选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按正本和副本统一或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9.2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20.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比选前开启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应按本章第18、19、20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供应商按本章21.1款撤回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竞争比选申请文件。

四、比选和评审

22. 比选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时间和比选地点组织比选活动。

★23. 资格审查

2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竞争比选文件第三章。

26. 评标程序

★26.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竞争比选文件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不存在报价不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注：标注“★”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相关内容，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竞争比选文件。

26.2 核价原则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澄清

26.3.1 对于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竞争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竞争比选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审技术部分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比选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成交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成交信息公告

31.1 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布。

31.2 竞争比选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竞争比选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成交人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竞争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其他规定

35. 代理服务费

35.1 成交人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竞争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4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6.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6 质疑函接收

方式：纸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我单位邮箱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13121535313/010-8812673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外沙子口路76号18号楼东侧门6层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本单位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比选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3) 成交后未按照竞争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订立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竞争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评标办法

本项目拟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详见下表。

2.2 评标程序

2.2.1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1) 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符合性检查，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比选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名称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任何机构。			
5	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资格性审查通过打√；资格性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供应商名称		
1	不存在未按照竞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存在报价不符合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			
3	不存在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4	不存在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满足竞争比选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符合性审查通过打√；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打×，一×否决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能进入比选。				

评审因素（所有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05月至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以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采购合同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签字盖章页。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2	技术部分	生产及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详细、完整的生产及实施方案，应当按照采购需求从生产产品技术要求、生产工艺及材料、设计与定制服务、仓储管理等方面进行编写。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12-15分； 方案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较强得8-11分； 方案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4-7分； 方案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1-3分； 未提供得0分。	15
3		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8-10分； 内容较完整、较合理、可执行性较强得5-7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3-4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1-2分； 未提供得0分。	10
4		质保时间	按质保最高年限为评分基准期限，其质保期限分为满分。 其他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质保期限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质保期限得分} = (\text{响应期限} / \text{评分基准期限}) \times 10$ 注：1. 质保期限以垃圾桶、再生资源回收箱质保期限之和为响应期限； 2. 不满足采购需求质保期要求的，此项得0分。	10

5		退换货及维修响应时间	退换货方案内容合理、可行性强，维修响应时间短得 8-10 分； 退换货方案内容较合理、可行性较强，维修响应时间较短得 5-7 分； 退换货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维修响应时间一般得 3-4 分； 退换货方案内容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维修响应时间长得 1-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0
6		应急预案及措施	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应急情况形成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内容完善、合理、详细、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4-5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2-3 分； 内容有欠缺，针对性及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7		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制定供货进度保证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可执行性强得 4-5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一般得 2-3 分； 内容完整性、合理性、可执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8		售后方案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方案，售后方案应当从售后服务、售后技术支持等方面进行编写： 售后方案完善、合理，得 4-5 分； 售后方案较完善、较合理，得 2-3 分； 售后方案完善性及合理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9	价格部分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分值。 注：响应报价为垃圾桶、再生资源回收箱比选报价之和	30
总 分				100

二、核价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26.2。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总价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2							
3							

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标准：应满足长途国内运输，并进行必要的防潮、防碰撞保护，标识不应倒置、产品不应叠压变形等。

第三条 产品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运输方式：乙方确定；
2.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运费及保险的承担：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期限

1. 交货：合同签订后
向甲方交货。
2. 交货通知：乙方应在交货前一个工作日电话通知甲方。

第五条 产品的价格、货款的支付和质保期

1. 产品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2. 产品货款的支付:

(1) 项目供货完成且抽样检测合格后由采购人按约定支付货款。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 不构成甲方的违约, 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 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的预付款, 即人民币 万元。9 月底前, 再生资源回收箱安装至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再生资源回收箱剩余尾款 万元。11 月底前, 垃圾桶全部采购到位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所有价款, 即人民币 万元。

(4)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

1. 抽检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供应至现场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检。

2. 验收

1) 履约验收的主体: 甲方

2) 验收时间: 供应商供货完成后

3) 验收方式: 抽检及现场视验

4) 验收程序: 抽检-视验

5)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及合同有关约定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在产品供货七个日历天内, 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交货的(以

各货物接收单位最后接收完本单位全部货物日期为准，即验收单内载明日期），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资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2.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第二条”规定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潮、破损、变形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灭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整体货物最终签收时间顺延，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3.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若经甲方抽检，乙方所交产品不满足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只要有不符合项，即认定该批次货物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该批次产品进行更换，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整体货物最终签收时间顺延，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4. 在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样检测，经抽样检测不合格（所检测项目只要有不合格项，即认为该批次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成该批次产品更换，乙方更换货物后，甲方可再次对更换的货物进行抽样检测，若仍不合格，按上述时间要求进行再次更换，但最终计算货物更换延迟天数将以多次更换货物延迟天数总和，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每延迟一天（不足一天按一天算）按合同总价款的 1%扣除资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30%。

5. 由于乙方责任将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将产品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八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保密要求

双方应对其收到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信息、数据和文件予以保密，不可泄露给第三方并仅为该合同的执行才能使用它们，即使这些信息、数据和文件没有被明确标出为保密的。这不仅适用于双方在协商的合作下明确移交给服务方的信息、数据和文件，也适用于双方和/或其雇员和/或其自由职业者以任何其他方式知晓的信息，例如营业项目和商业关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如果双方在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见本合同第四条），乙方未开始供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产品交货期限内（见本合同第四条），乙方供货数量不足总数的 6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 1 项或第 4 项，若扣款金额已达合同总价款的 30%，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一般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执行期限截至质保期满且质保金拨付完成后止。
3. 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予等等）转让给第三人。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第五章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附后）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七、供应商2022年5月以来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

八、交货清单

九、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二、本项目人员配置表
- 三、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经授权的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比选的有关活动，我方愿以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合同履行期为_____，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起90日历天遵守本竞争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备本项目竞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包括竞争比选申请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比选文件（包括竞争比选文件澄清函），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竞争比选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比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竞争比

选申请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比选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比选申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比选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法人单位投标）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比选报价	垃圾桶：	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再生资源回收箱：	总价：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价格表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个）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分项报价表上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上的投标总价一致，包含竞争比选文件规定的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全部服务暨合同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

四、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竞争比选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竞争比选申请文件的 商务、技术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1. 对商务、技术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保证金（不适用）

说明：可提供付款凭证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适用银行转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比选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供应商 2022 年 5 月以来承担的同类型或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时间	项目全称	合同金额	委托单位全称	备注

注：附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服务内容所在页及合同签署盖章页复印件，如提供的文件不足以证明为同类型、无法识别签署时间则不予认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交货清单

交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竞争比选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及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根据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中的评审因素所需编写方案（格式自拟）

二、其他资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个）	备注
1	垃圾桶	240 升	300	/
2	垃圾桶	660 升	20	/
3	回收箱	定制	12	不锈钢再生资源回收箱

二、商务要求

（一） 交货周期和地点

1. 交货周期：合同签订后垃圾桶根据需求数量批次送货；再生资源回收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定制并送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70%的预付款。9 月底前, 再生资源回收箱安装至正常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再生资源回收箱剩余尾款。11 月底前, 垃圾桶全部采购到位且抽样检测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人按实际支付情况支付尾款。

（三） 供货要求

1. 按照采购方竞争比选文件及合同中明确的需求数量和样式供货。

2. 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供货方案, 指派具体的项目负责人并做好产品配送及分派工作; 供货时需由供应商指派的一名本单位负责人到送货现场, 配合协调、调度、抽样检查等工作。

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将产品运送至采购方指定的地点。

4. 供应商供货时需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要求的检验规则, 出具出厂检验报告。

（四） 产品包装和运输要求

1. 产品的包装标准: 应满足长途国内陆运输, 并进行必要的防潮、防碰撞保护, 标识不应倒置、产品不应叠压变形等;

2. 运输方式：采购人确定；
3. 运输要求：运输中应避免与锐利物碰撞；

三、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在涉外区域进行垃圾桶更换，240 升垃圾桶 300 个、660 升垃圾桶 20 个；

在 6 家外交公寓内配置不锈钢再生资源回收箱（每公寓 2 个），定制再生资源回收箱 12 个。

★成交人提供的垃圾收集容器必须适配采购人所配备的垃圾清运车，成交后须提交实物样品并通过兼容性验收，若无法适配须无偿整改或承担相应改装/更换费用。（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提供垃圾桶和再生资源回收箱的生产工艺及材料数据，以及相关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或检测报告。

设计与定制：服务再生资源回收箱设计遵循人性化原则，兼具功能性、美观性和环境协调性。箱体设有投料口、取料口、观察口等，可喷涂定制 LOGO、中英双语标识等；定制服务支持尺寸、颜色、标识等个性化调整。

（二）货物技术要求

1. 240 升垃圾桶 300 个、660 升垃圾桶 20 个技术要求：

容器要求使用原生材料一次注模成型，同时具备抗冷热，抗老化，抗褪色且具有良好的冲击韧性特点；设有脚踏，滚轮、连接轴等配件材质具备耐用性。以满足涉外区域客户正常使用及更换需求；

2. 定制再生资源回收箱技术要求：

要求采用 1.0 厚度以上 201#不锈钢材质，具备耐腐蚀、高强度特性，箱体加强筋焊接加固设计提升结构强度，箱壁高精度折弯呈自然弧线衔接无直角，边角全面圆角处理无锐角，底部防滑纹路宽体底盘确保稳定性，配件采用高品质品牌，可适应户外恶劣环境长期使用，有效抵御极端天气与外力磨损。

3. 设计与定制服务

箱体高 1.5m, 长 1.1m, 宽 0.9m, 设有投料口、取料口、观察口等，可喷涂定制 LOGO、中英双语标识等；定制服务支持尺寸、颜色、标识等个性化调整，免费提供 3 套设计方案，48 小时内响应修改需求。

（三）服务要求

供货与交付：供应商须具备分批次供货能力，按采购方通知 24 小时内响应，确保每批次货物在合同约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提供仓储管理方案，避免因分批供货导致库存积压或短缺。

安装与验收：回收箱需由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确保设备功能正常，并通过采购方现场验收，出现质量问题进行及时退换货。

质保期：垃圾桶 1 年质保。再生资源回收箱 2 年质保。

维修响应：出现故障需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维修；紧急问题（如安全风险）提供 4 小时上门服务。

（四）验收

验收方式：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检查和检测。

接收单位签收货物前，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及采购需求有关规定或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潮、破损、变形等无法正常使用或灭失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更换，直至货物符合要求为止。

四、其他要求

1. 如遇特殊情况，供应商需及时配合采购人，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工作。
2.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限将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做好产品装卸、组装和分发。
3. 在北京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且具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具备日常货物存放及安装条件。
- ★4.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足量产品样本以供质量检测，未达到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解除合同、追索赔偿等法律救济手段。（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 在近三年内不存在未履行竞争比选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承诺的情况，且没有合同违约问题。